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含）万元~5,000（含）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4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00 元/股~64.26 元/股

####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 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4.26 元/股、最低价为 62.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8.4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